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

华中农业大学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鼓励优秀研究生开展持续深入科学研究，根据教育部《2013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发〔2013〕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直博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

本办法所称硕博连读生，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成绩优秀，经进入博士阶段培养。

第三条 学院统筹普通招考

和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招生

工作，制定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招生实施细则。

第四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

第五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

第六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

招生方式，总招生人数

第四条 专业学位博士

兽医学专业学位采取硕博连读的方式，在在读硕士生中

第五条 直博生的申

直博生的申请条件

(一) 取得学术型

(二) 拥护中国共

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

身心健康。

(三) 有两名所报

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

直博生的申请资格

取文件执行。

第六条 硕博连读生

申请以硕博连读方

述第五条规定的(一)、

(一) 完成规定的

(二) 对学术研究

(三) 研究生就读

(四) 定向培养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博连读生转博专业技术职称考核申请专家) 的学院组成不少于思想政治、基础理论和考核形式由学院根据学院完成转博考核材料及申请材料报研究生入博士生阶段

第七条

直博生总必修环节 5 学分。硕博连读生分别按培养环节写作、公修该类课程的活动环节

第八条

直博生的管理按博

生自行决定对初步拟定培养计划予以批准。通过者，按培养要求学分不少于 13 个，其中理论课程 8 个，实践教学 5 个。直博生可以带入学术英语课程。直博生的相关规定

考核合格者，由学院报学校审批。考核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直博生总必修环节 5 学分。硕博连读生分别按培养环节写作、公修该类课程的活动环节。直博生的管理按博

养
生
规

方案中列
阶段按
定执行。

生
条
士

在培养
资格考
件的直
研究生。

分
硕
等
则

博转硕
认定，
后选课
培养环
可以免

《
号
(

第九
第十
《华中农业
)和《华中
(校研务

(博连读生的管
生阶段按博士
继续攻博、未
具备攻读硕士
层次为同专业
的相同课程，
学分，其他课
、开题报告、
满足硕士生培
或相关环节。
际情况制定实
研究生院负责
)》(校研务

硕士
相关
博
基本
别硕
清学
在转
报告
求，
侧。
原
713
法》

